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91/08-09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09年5月14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5月27日
立法會會議**

**就“落實一國兩制”
動議的議案**

劉慧卿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09年5月27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落實一國兩制”動議議案。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09年5月27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劉慧卿議員就
“落實一國兩制”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文匯報於2009年3月11日報導，中聯辦副主任黎桂康於2009年3月10日在北京舉行的港區政協小組討論會席上表示，中聯辦與特區政府已達成10點協議，容許港區政協委員參與特區政事，包括若港區政協有合適人才，特區政府可以委任他們出任公職或向他們頒授榮譽獎章、特區政府在禮儀上給予他們照顧及為他們提供活動場地、若特區政府官員到內地視察時，可找他們陪同等等；另外，去年1月中聯辦研究部部長曹二寶於學習時報發表了《‘一國兩制’條件下香港的管治力量》的文章，提出香港有兩支管治隊伍，一支是‘香港特區建制隊伍’，包括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和各級公務員、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等，另一支是‘中央、內地從事香港工作的幹部隊伍’，包括負責香港事務或專做香港工作的中央主管部門和派出機構，負責其他全國性事務及相關政策的中央主管部門和與香港特區聯繫密切的內地有關省區市黨委、政府處理涉港事務的幹部，以此將中聯辦和各省市政府干預香港特區事務的言論和行動合理化；就此，本會促請：

- (一) 中央和特區政府當局嚴正澄清是否有10點協議和香港是否存在著兩支管治隊伍；
- (二) 中央政府嚴格遵守《基本法》，規定各中央部門和地方政府，不得干預香港特區政府自行管理的事務；及
- (三) 中央政府約束中聯辦和其他內地官員不要胡亂發表意見，以免引起管治混亂和令市民產生憂慮和恐慌，

藉此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